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是集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線上博彩業務的試業。

因此，我們受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博彩法

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受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最新修訂有關博彩的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經修訂)(「捷克博彩法」)所載的條件規管。

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的定義為機會博彩遊戲；投注；或參與者下賭注的彩票，惟不保證該下注會有回報，而贏輸全部或部分視乎機會或未知情況而定。下列博彩類別受捷克博彩法監管及可於捷克共和國營運：a)彩票；b)賠率投注；c)平分彩池博彩遊戲；d)賓果遊戲；e)技術博彩遊戲；f)現場博彩遊戲；g)抽獎；及h)小型錦標賽。

未滿18歲人士禁止參與博彩。此外，捷克共和國禁止進行以下博彩：

- a) 捷克博彩法並無規定的類別；
- b) 未獲發牌照或未有根據捷克博彩法正式公佈；
- c) 未能保證所有博彩參與者均在公平情況下有公平機會獲勝；
- d) 違反道德標準或公共秩序；
- e) 博彩開始前未能可靠核實博彩參與者的年齡；
- f) 獲勝機會部分或全部取決於後續博彩參與者所投注的金額；

監管概覽

- g) 未能使博彩參與者於下注前隨時終止的遊戲；
- h) 使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的國徽、歐盟標誌或其仿製品；
- i) 輸贏部分或全部取決於運氣或下注者或博彩營運商可施加影響的未知情況；
- j) 其結果已預早知悉；
- k) 違反以下條件：
 - 1. 博彩法或其實施法令規定的營運條件；
 - 2. 基本牌照中載列的營運條件；
 - 3. 獲批博彩遊戲計劃；
 - 4. 博彩處所牌照；或
 - 5. 將予通知的博彩遊戲(如屬輪盤或小型錦標賽)營運條件；或
- l) 通過與基本牌照中批准的不同型號技術設備。

根據捷克博彩法申請博彩牌照時，須對申請人、博彩系統、財務安全、企業能力以及申請人及相關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背景審查。

根據捷克博彩法第6(1)條，於捷克共和國營運博彩活動僅可由下列其中一方進行：

- a) 捷克共和國；
- b) 屬以下情況的法團：
 - 1. 於捷克共和國、另一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 2. 其組織架構圖對業務範圍及決策權作出明確而全面的界定；

監管概覽

3. 設有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監控組織；
4. 滿足財務穩定性要求；
5. 根據核數師法(Auditors Act)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其資源的來源透明且無可非議；及
7. 擁有透明的擁有權結構，根據監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法律可清楚識別其實益擁有人。

根據捷克博彩法，營運商須通過遙距存有及提供各機會博彩遊戲的報告。

營運商應於報告法令指定的報告期間(不得短於一小時)，透過保安遙距存取伺服器按特定範圍、格式及架構以自動輸出方式提供報告。

博彩牌照

初步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於捷克共和國經營機會博彩遊戲須獲得財政部發出的初步牌照(「初步牌照」)。初步牌照為確定發出基本牌照資格的決定。初步牌照發出與否並非取決於博彩遊戲的類型，而各營運商須持有一項初步牌照。

財政部發出初步牌照，而初步牌照於營運商滿足以下條件後方會發出：

- a) 整體適合營運博彩遊戲；
- b) 無犯罪記錄；
- c) 處於無債務狀態；
- d) 提供保證金；及
- e) 營運商於以下期間並無進行清算，亦無根據監管破產及其解決方法的法律或類似外國法規被判定破產：
 1. 於發出初步牌照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或
 2. 於初步牌照具法律效力期間。

監管概覽

根據捷克博彩法，上文d)段所述的保證金金額根據其獲分配的保證金組別基於博彩遊戲的決定性稅收金額計算得出。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未來的博彩營運商)須向財政部提供：

- a) 下列人士的名單：
 1. 申請人法定組織的成員；
 2. 申請人監事組織的成員；
 3. 獲授權擔任代理人的人士；及
 4. 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
- b) 無犯罪記錄／處於無債務狀態規定適用的個人身份證明資料，或外國公民的無犯罪記錄／處於無債務狀態證明文件；
- c) 無犯罪記錄及無債務狀態的證明；
- d) 核數師根據核數師法核證的財務報表；及
- e) 滿足前述條款a)、d)及e)段所載條件的證明文件。

初步牌照發出時不確定期限，但財政部可隨時要求營運商證明其滿足發牌條件。初步牌照不可轉讓。

根據捷克博彩法，機會博彩遊戲的營運商應在並無不當延誤下通知財政部發出初步牌照所依據事實的任何變動，並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變動的文件。

基本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於捷克共和國經營機會博彩遊戲亦須獲得財政部發出的基本牌照(「**基本牌照**」)。各博彩業務類別(即現場博彩遊戲、技術博彩遊戲、賓果遊戲等)必須有特定的基本牌照。

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而基本牌照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發出：

- a) 營運商獲授初步牌照；

監管概覽

- b) 博彩業務不會擾亂公共秩序；
- c) 確保妥善營運博彩，並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設備；
- d) 營運商具備進行其擬營運博彩遊戲的博彩活動所需的資料、人員及組織條件；及
- e) 有關博彩類型的基本牌照於申請基本的基本牌照日期前過去三年有否遭撤銷。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未來的博彩營運商)須向財政部提供：

- a) 博彩遊戲計劃；
- b) 證明服務價值的專業評估及認可的文件；
- c) 確定伺服器位置的文件(倘為於博彩參與地並無運氣成份的博彩)；及
- d) 滿足前述條款d)段所載條件的證明文件。

基本牌照列明獲許可的博彩類別、博彩遊戲類別及其經營條件。財政部亦批准博彩遊戲計劃及設備，而博彩應在基本牌照範圍內借助該等計劃及設備進行。

基本牌照獲發出的最長期限為六(6)年，且不可轉讓。

根據捷克博彩法，機會博彩遊戲的營運商應在並無不當延誤下通知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所依據事實的任何變動，並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變動的文件。

處所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經營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實體業務須就博彩處所取得牌照(下文稱為「處所牌照」)。

監管概覽

有關牌照由對擬進行各博彩類別的博彩處所所在地具有領域管轄權的城市的市政當局根據轉授管轄權發出。

根據捷克博彩法，處所牌照可由相關市政當局於以下情況發出：

- a) 營運商獲授基本牌照；
- b) 倘博彩處所的位置有否違反捷克博彩法或市政府的一般適用法令；及
- c) 同一地點的同類博彩區處所牌照於申請基本的處所牌照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有否遭撤銷。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須向相關市政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博彩營運的基本牌照；
- b) 營運博彩遊戲的各項技術設備的營運價值證明；
- c) 使用擬用作博彩營運的處所的法律依據的文件；倘於公共行政管理資料系統或其作為公共記錄、登記冊或名單的分系統可查找該等法律依據，則前述規定不適用；及
- d) 博彩區標誌的平面圖
 - 1. 遊戲區的所有入口、窗戶及櫥窗；
 - 2. 博彩區內個別房間及空間的擬定用途；
 - 3. 營運技術博彩遊戲、現場博彩遊戲及賓果遊戲的擬定區域，視乎博彩區域內將營運的博彩類型而定。

於處所牌照中，市政當局批准娛樂場地點、各博彩類別的營運、博彩處所的營業時間，以及營運博彩遊戲的終端設備的數目，包括其類別、序號及博彩遊戲接入點的確切數目。

處所牌照於基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有效，最長為期三(3)年。

監管概覽

廣告法規

博彩遊戲廣告受監管廣告的法例第40/1995號(經修訂)(「**廣告監管法**」)監管。

根據廣告監管法，博彩廣告不得含有使人產生以下印象的信息，即參與機會博彩遊戲或會是與自受養人、自僱或其他類似活動獲得收入類似的資金來源。博彩遊戲的廣告不得針對18歲以下的人士。

博彩廣告亦必須載列聲明，禁止18歲以下人士參與博彩遊戲，並於顯眼位置載列如下明確警告：「財政部警告：參與博彩可能導致成癮！」。

其他博彩法規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以下法令，以執行捷克博彩法：

- 法令第208/2017號(「**技術參數法令**」)；

技術參數法令規定營運博彩遊戲的設備的技術參數範圍、保護及備存博彩及財務數據的要求以及其技術參數。

- 法令第433/2021號(「**輸出文件法令**」)；

輸出文件法令規定輸出文件內容的最低要求及向於博彩領域行使國家行政管理的機關提供輸出文件的要求，主要適用於執行輸出文件(專業評估、可營運性證明書、註冊標誌及變更評估報告)的認證人員。

- 法令第10/2019號，規定有關博彩遊戲營運商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其他技術數據傳輸參數(「**報告法令**」)。

報告法令規定博彩營運商向捷克博彩法監督機構發出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數據傳輸的其他技術參數，其形式涵蓋：(a)遙距存取，即對營運商提供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博彩及財務數據概覽的伺服器進行安全遙距存取；(b)每日博彩報告；(c)每日博彩遊

監管概覽

戲記錄；及(d)向監督機關通知或傳輸其他資料。根據報告法令，營運商根據上述第(a)項提供遙距存取，每個曆日三次，每八小時一次。

- 法令第466/2023號，規定有關博彩遊戲營運的條件(「營運條件法令」)。

營運條件法令規管禁止風險獎金、載列記錄及報告責任的條件以及載列營運若干類型博彩遊戲的條件。

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

Palasino Group為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商，除須遵循捷克博彩法規定的條件外，亦有責任遵守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有關法規就反洗錢保障施加嚴格責任。

反洗錢相關的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選定措施的捷克法例第253/2008號(「捷克反洗錢法」)界定。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被認為是有責任人士(定義見捷克反洗錢法)，須：

- a) 確認其客戶的身份，同時，Palasino Group應記錄客戶的身份資料，並通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倘身份證包括該等資料)，然後記錄身份證的類別及號碼、簽發國家、簽發機構及有效期；並核實持有人是否與所出示身份證上的照片吻合；
- b)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Palasino Group應主要：
 1. 監察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審查於業務往來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以探查該等交易是否與有責任實體所知悉的有關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
 2. 審查受某項交易或業務關係影響的資金來源或其他財產；及
 3. (就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而言)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其資金來源。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亦須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起十(10)年內備存以下文件：

監管概覽

- a)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或根據調整電匯資金隨附資料直接適用的歐盟規章獲取的客戶身份資料；
- b) 指定文件的副本，以進行身份驗證(倘獲得有關文件)；
- c) 客戶個人資料及其首次驗證身份的日期；
- d)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於客戶盡職審查時獲取的資料及文件副本；
- e) 豁免根據捷克反洗錢法進行身份確認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解釋文件。

Palasino Group亦有責任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後最少十(10)年，備存與身份確認責任有關的已實現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此外，Palasino Group作為有責任人士，應根據捷克反洗錢法：

- a) 推行及運用合適的內部監控及傳訊策略及程序，以減低及有效管理於風險評估中所辨識有關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及
- b) 詳盡說明有關內部規則、程序及監控措施的書面制度，以履行捷克反洗錢法所訂明的責任，當中亦應包括書面風險評估。

捷克共和國的勞工及安全法規

僱主必須履行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保險供款的責任。僱主必須持續遵守該等法定責任，以履行其對僱員的法律責任。根據捷克法律，僱主必須代表其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

根據法例第262/2006號勞工法典，僱主有責任就與履行工作有關並對僱員的生命與健康帶來潛在危險的風險，對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作出保障。

監管概覽

捷克共和國稅項

博彩稅

博彩活動稅收由有關博彩稅的法例第187/2016號(「**博彩稅收法**」)規管。

根據**博彩稅收法**，適用於我們的**博彩稅率**載列如下：

- a) 技術**博彩遊戲**為**博彩總收益**的35%；及
- b) 現場**博彩遊戲**為**博彩總收益**的30%。

此外，倘符合法律所設定的條件，營運商必須支付**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受關於所得稅的法例第586/1992號監管，適用於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產生的溢利。

捷克居民公司必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公司須就來自捷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率為21%，適用於所有業務溢利。

增值稅

根據捷克稅法，增值稅受法例第235/2004號監管，一般對捷克共和國境內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按21%的稅率徵收。指定貨品及服務(如酒店住宿以及文娛、體育賽事、劇場或類似設施入場費)按經調減稅率12%徵稅。

增值稅申報表及稅款須於課稅期結束後25日內呈交及繳納。課稅期為一個曆月(或於若干情況下為一個曆季)。

除增值稅申報表外，所有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提交一份報告，即「**控制報表**」。於**控制報表**中，增值稅納稅人須提供已開具及已收取發票數據的詳細證據，以便捷克金融管理局能夠按照與納稅人業務夥伴的交易進行比較及檢查，以防止逃稅及漏稅。

監管概覽

捷克共和國的知識產權

捷克法律對知識產權保護作出複雜規定，尤其是規範(但不限於)命名權(商標及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誌)、技術創造成果(發明及實用新型)，以及工業設計的物品(工業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的規例包含於多部法律之中，例如關於商標的法例第441/2003號、關於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的法例第527/1990號、關於實用新型的法例第478/1992號及關於保護工業外觀設計的法例第207/2000號。除國家層面的保護外，歐盟規章亦規定歐盟層面的保護，其亦適用於捷克共和國。

只有在主管部門(倘屬國家知識產權，則為捷克工業產權局；倘於歐盟層面，則為歐盟知識產權局)登記後，知識產權方會產生並獲得保護。按規定，保護僅於有限期間有效。

商標指能夠將一名人士的貨品或服務與另一人士的貨品或服務區分，並能夠於商標登記冊上表述的任何名稱。通過註冊，商標所有人獲得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商標的有效期為由提交商標申請之日起計10年。倘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商標重續申請，有效期可再延長10年。

根據已註冊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停止侵權及／或對侵權後果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關於執行工業產權的法例第221/2006號有權獲取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

捷克共和國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營運一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度假村。因此，我們須遵守捷克共和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註冊成立

所有公司須根據捷克商業公司法(Czech Act on Business Corporations)(第90/2012號)辦理註冊程序，以完成企業註冊成立。

此外，所有法律實體均須自行要求於商業登記冊登記，以便經營業務。

監管概覽

營商許可(住宿)

為提供住宿服務，公司須取得營商許可。住宿服務歸類為無限制行業，即並無將專業能力設為從事該行業的條件。為取得營商許可，企業須通知營商牌照辦事處。通知可於任何市政營商辦事處提交，而許可自通知日期起生效。

營商許可(酒店)

所有提供酒店服務的企業亦須獲得營商許可。酒店服務歸類為職業行業，其中從事行業的條件為公司所確定負責人的專業能力。職業行業的專業能力應通過相關教育領域的學徒證書或認可機構頒發的專業資格認可等證明加以證明。然而，倘負責人常駐捷克共和國或歐盟，彼等亦可通過證明其已於該領域的工作崗位類型任職介乎3年至6年的期間，證明彼等的能力。酒店許可包括製備及出售食品及飲品以供於銷售場所即時享用等活動。只要行業性質不變，銷售可通過自動售貨機(飲品、小吃)或補充銷售(如煙草製品、紀念品、基本洗滌用品)等方式進行。註冊須於營商牌照辦事處進行。

兩種行業(住宿及酒店服務)授出時均為無限年期。酒店營運商須保持衛生標準，並確保顧客安全。酒店須於顯眼處張貼住宿規則，其中包括住宿條件、酒店營運規則、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其用途)以及在發生意外事件時的處理方式。

德國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於德國營運三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德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所有公司須根據德國貿易法規(Gewerbeordnung)第14條完成註冊程序，以取得商業登記證。

此外，所有法律實體均自動登記於商業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監管概覽

住宿設施指引 (Beherbergungsstättenrichtlinie)

有超過30個床位的酒店亦必須遵守住宿設施指引(視乎州立法而定)。該等指引包括逃生路線、警報系統及其他建築規格的要求。

此外，我們三間德國酒店所在的黑森(Hesse)、北萊茵－威斯伐倫(North Rhine-Westphalia)及下薩克森州(Lower Saxony)均有直接影響酒店設施的檢查規定。具體而言，其適用於以下系統：

- 煙霧排放或煙霧控制系統；
- 自動及非自動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
- 安全供電；
- 安全照明；
- 電器裝置(在若干條件下)；
- 避雷系統；及
- 自動關閉防火防煙門的常開系統。

於德國，定期安全檢查由監督機關對特殊建築進行，屬於常規，且以不同術語表達，例如消防檢查。視乎聯邦州而定，只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對住宿設施有具約束力的規定及最後期限，或僅有一般性指引，由當地機關酌情決定是否進行有關檢查及檢查次數。

有關黑森、北萊茵－威斯伐倫及下薩克森州的州法規包括：

- 於黑森，根據黑森建築物守則(Hessische Bauordnung, (HBO))第2(8)條，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此外，黑森已實施模範住宿場所條例(Model Accommodation Establishment Ordinance)，致使有超過12個客用床位的住宿場所屬於此範疇。度假住宅不包括在內。黑森建築物技術安裝及設備測試條例(Hessischen Verordnung über die Prüfung technischer Anlagen und Einrichtungen in Gebäuden (TPrüfV))適用於黑森技術建築系統的檢查。就有超過10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而言，其規定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消防而言，黑森已實行防災檢討組織及實施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Organisation und Durchführung der Gefahrenverhütungsschau (GVSVO))，其適用於有30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場所。因此，必須每五年進行一次風險防範檢查。

監管概覽

- 於北萊茵－威斯伐倫，根據北萊茵－威斯伐倫州建築物規例(Bauordnung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BauO NRW))第54條及第68(1)條第3項，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定義為特殊建築。特殊建築物建設及營運條例(Verordnung über Bau und Betrieb von Sonderbauten(Sonderbauverordnung)(SBauVO))第二部亦適用於有超過12個床位的住宿場所。住宿場所的技術建築系統(定義見SBauVO)必須根據NRW檢查法規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電力系統及若干其他系統而言，每六年檢查一次。此外，根據防火、援助及民事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die Hilfeleistung und den Katastrophenschutz(BHKG))，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進行消防檢查。何時適用由市政府酌情決定。然而，必須每六年至少進行一次消防檢查。
- 於下薩克森州，根據§ 2下薩克森州的建築物守則(Niedersächsische Bauordnung(NBauO))，有12個床位以上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根據下薩克森州建築物守則一般實施規例(Allgemeine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zur Niedersächsischen Bauordnung(DVNBauO))，就有12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設施而言，於其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技術建築系統檢查。此外，下薩克森州消防部的防火及援助法(Niedersächsisches 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und die Hilfeleistung der Feuerwehr(Niedersächsisches Brandschutzgesetz))規定，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對設施進行消防檢查，並授予市政府酌情權力。

餐廳許可證

部分德國聯邦州規定營運餐廳及／或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須持有餐廳牌照或特許經營權(Gaststättenerlaubnis)，而其他德國聯邦州在此情況下僅需作出通知。在此意義上的餐廳被定義為向公眾出售含酒精飲品的場所。作為酒店一部分的餐廳只有在向公眾而不限於酒店住客開放的情況下，方會受餐廳守則(Gaststättengesetze)規管。對於是否需有僅作出通知批准受各州法律規管，而州與州之間亦各不相同。許可證／通知的用途是確保開設餐廳不構成任何風險(例如對賓客的健康及安全、衛生保護)或不可接受的滋擾(例如噪音及氣味排放)。

監管概覽

例如，在北萊茵－威斯特伐倫州(Trans World Germany錫格堡*Hotel Kranichhöhe*所在地)需要有餐廳許可證或特許經營權。而於黑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Columbus*所在地)及下薩克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Auefeld*所在地)僅需要作出通知。

為獲發許可證，餐廳擁有人必須提交若干記錄及其他文件，例如犯罪記錄及健康與安全培訓記錄等。巴登－符騰堡、布萊梅、萊因蘭－法爾茲、薩爾蘭、薩克森－安哈特、薩克森及圖林根的餐廳守則要求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需申請許可證。

布蘭登堡、黑森及下薩克森聯邦州並不需要餐廳批准。然而，餐廳擁有人如計劃開設一間餐廳且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則必須在開業前四個星期通知有關部門。

安全及衛生

酒店擁有人必須遵守若干安全及衛生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感染防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實施共同體食品衛生立法條文的法規(Verordnungen zur Durchführung von Vorschrift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Lebensmittelhygienerechts)以及不吸煙者保護法(Nichtraucherchutzgesetz)及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食品衛生

酒店業務遵守食品衛生規定的主要法律依據為：

- 食品、煙草製品化妝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LFGB)；
- 有關食品衛生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2/2004號法規；
- 關於制定動物源食品具體衛生規則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3/2004號法規；
- 食品衛生法規(LMHV)；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1169/2011號法規－食品資訊法規(LMIV)；
- 食品資訊實施法規(LMIDV)；及
- 感染防護法(IfSG)。

監管概覽

價目單

根據價格標示條例(PAngV)第7條第3段，在酒店或餐廳入口處或入住登記處的顯眼位置必須展示或張貼一份價單，顯示基本提供的客房價格及(如適用)早餐價格。

根據PAgnV第7條第1段，倘售賣食品或飲品，其價格必須在價目單上列明。

德國就業及社會保障法律

在典型德國僱傭關係中，訂約方協定書面合約中的所有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傭合約必須考慮任何現行集體協議，並應提及公司政策。Trans World Germany受若干集體協議約束。

法律及法規亦規管僱員的其他一般工作條件及福利，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年假、病假、生育保障假期、公平待遇及反歧視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等。

德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不同類型的保險，其於一定程度上屬強制性。

意外保險

每名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作意外保險。

法定意外保險機構食品餐飲行業同業協作會(Berufsgenossenschaft Nahrungsmittel und Gaststätten (BGN))負責酒店及餐飲業。所有僱員均向BGN投購工作意外保險及職業病保險。

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

僱員有責任參加公共退休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

供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健康保險及護理保險

此外，亦有根據僱員應課稅收入計算的強制性健康及長期護理保險，付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退休金

按照法律規定，所有僱員均為德國政府所設立及運作的國家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監管概覽

德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德國經商(包括透過合夥企業)的個人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4%至45%，另加5.5%的統一附加稅。

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加統一附加稅。季度預繳款項於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九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期到期應付。

貿易稅

德國貿易稅為對業務收入徵收的第二種所得稅。貿易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收入計算，並經若干增項及減項調整。原則上，貿易稅對所有境內業務營運徵收(不論其為企業、合夥企業、分公司或獨資企業)。概念上，貿易稅為市政稅，但並無賦予市政府不徵該稅的權利。稅率由各市政府單獨設定。貿易稅率一般介乎7%至17.15%，視納稅人業務所在的市政府而定。季度預繳款項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期到期應付。

增值稅

於德國，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私人消費者及企業均徵收增值稅。原則上，只有私人消費被實際徵收增值稅。

兩種增值稅率適用於在德國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目前，貨品及服務的標準稅率為19%，而若干服務及若干特許貨品(主要為食品)的稅率為7%。對「企業家為陌生人提供短期住宿而出租生活及宿睡住處，以及短期出租露營地」徵收的增值稅，受促進經濟增長法(Act on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rowth)第5條第1項以及德國增值稅法(UStG)第11條第2段§12項修訂規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經調低增值稅率為7%。

奧地利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在奧地利營運一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奧地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行業牌照

行業牌照為由貿易當局(Gewerbebehörde)發出的文件，該貿易當局為奧地利唯一的發牌機關，其根據貿易條例(Gewerbeordnung，「GewO」)的規定處理所有酒店及餐廳的新牌照申請。根據GewO第111條，酒店業的行業牌照分為a)酒店牌照及b)餐廳(供應各種菜餚及飲品)牌照。可以申請一種或兩種牌照。Trans World Austria均已取得酒店牌照及餐廳牌照。

GewO規定，酒店餐飲業營運商應維持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以及其傢具陳設及設備一直處於良好狀況，並應確保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傢具陳設及業務管理符合適用於該業務類別的要求。

酒店及餐廳牌照均為無限年期。營運如有重大變動，須獲當局的進一步批准。Trans World Austria有責任確保其場所遵守並繼續遵守奧地利的發牌條件及其他法規或法律。

建築許可及商務設施許可

倘營業場所可對業務擁有人、客戶或鄰居造成風險、滋擾或損害，則需獲取商務設施許可(Betriebsanlagengenehmigung)。在酒店業務中，此項規定適用於有超過30個床位的處所。Trans World Austria擁有有效的商務設施許可。

貿易當局的批准通知書通常會附加若干條件。該等條件為各商務設施擁有人必須遵守的義務。獲批准商務設施必須定期(通常每5年一次)進行覆審，以確認其符合批准通知書及貿易法律下的適用規則。任何變動(如安裝新機器及結構改動)一般須獲取進一步批准。

公司可就管理制度、個人及產品認證自行或委聘獨立並獲認可的認證機構以進行定期審核。

奧地利就業法

奧地利就業法分為個人就業法及集體就業法。個人就業法指僱傭關係、僱傭協議及僱傭協議法。集體就業法涵蓋(尤其是)與集體協議及工會憲章有關的法律。

監管概覽

作為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可按私人合約形式協商僱傭協議的內容。然而，適用法規及集體協議經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最低工資、加班補貼、最長允許工時及年假)。

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指有能力制定集體協議的僱主實體(例如奧地利聯邦商會(Wirtschaftskammer Österreich))與僱員(奧地利工業聯合會(Österreichischer Gewerkschaftsbund))之間的書面協議。酒店業務有兩種適用的集體協議，即「酒店餐飲業僱員集體協議」及「酒店餐飲業工人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屬強制性質。集體協議規定的最低工作條件必須達至，更佳亦可。

除薪酬外，集體協議亦包括其他重要的僱傭條款，例如工作時間、無薪假權利或終止日期／通知期。

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

根據奧地利的外國人就業法(德文：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gesetz，簡稱：AuslBG)，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受不同限制及管制規限。

奧地利稅項

下列稅項並非最終定論，所列者涵蓋就商業而言最重大的稅項。

增值稅

奧地利增值稅適用於奧地利境內的牟利商業實體(無論企業家是否以奧地利為居藉地)產生的營業額。增值稅率一般為20%，在若干情況下將適用10%或13%的經調低稅率。

企業所得稅

奧地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一般情況下亦須繳納貿易稅，貿易稅為市政府徵收的一種利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23%徵收。每年最低企業稅為500歐元。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

根據一般社會保險法規則(德文: Allgemeines Sozialversicherungsgesetz, 「ASVG」), 僱員自動受醫療、意外及退休金以及失業保險保障。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障基金奧地利健康保險基金(德文: Österreichische Gesundheitskasse, 「ÖGK」)為僱員進行登記, 保障自僱員入職日期起生效。社會保障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 並由僱主從工資或薪金中直接扣除。此外, 根據離職基金法(德文: Betriebliche Mitarbeiter- und Selbständigenvorsorgegesetz, 「BMSVG」), 僱主有責任為僱員離職基金供款, 供款亦由僱主從工資及薪金中直接扣除, 並向ÖGK支付。

馬爾他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由於我們透過Palasino Malta發展線上博彩業務, 我們受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

馬爾他線上博彩監管框架

馬爾他法律第583章博彩法(「**博彩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馬爾他一院制議會一致投票贊成通過。

馬爾他的博彩監管方法於一個設有三級制的框架(「**馬爾他監管框架**」)內運作:

- **博彩法**: 最為重要的是博彩法本身, 其為規管馬爾他境內博彩各個方面的主要立法, 並賦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相關權力;
- **法規**: 第二級包含各項法規, 由主管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部長根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建議透過法律通知發佈。該等法規詳細概述發牌的先決條件以及處理具體的跨領域問題; 及
- **指令及文書**: 第三級由指令以及其他具約束力及無約束力的文書組成。該等文書由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發佈, 當中載有詳細的程序及規定。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亦與其他公共機構合作制定指引文件及類似工具, 例如與金融情報分析部(「**FIAU**」,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已發佈各項實施程序(「**FIAU實施程序**」))及信息和數據保護專員辦公室(「**IDPC**」, 就營運商數據保護責任的遵守而言)。FIAU實施程序為度身定制, 旨在為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持牌人提供有關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責任特別命令的特定指引。

監管概覽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為負責監管、規管及監督馬爾他博彩營運商的單一部門，其職權範圍涵蓋實體博彩及線上(或遠程)博彩。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擁有一般的監督及執法權力，以及發牌權力。

馬爾他提供博彩服務的合法性及發牌制度

任何人士自馬爾他或向馬爾他境內的任何人士或透過馬爾他法律實體開展博彩服務或提供關鍵博彩供應，必須擁有有效的牌照或根據博彩法或任何其他監管文書獲豁免遵守牌照規定。在未獲得必要牌照、協助或教唆在未獲得必要牌照的情況下提供需要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的服務或供應，即構成刑事犯罪。

視乎潛在博彩營運商尋求提供企業對企業(「**B2B**」)線上博彩服務還是企業對消費者(「**B2C**」)線上博彩服務，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發出以下其中一項牌照：

- **B2B**「關鍵博彩供應」牌照；或
- **B2C** 博彩服務牌照。

牌照並無指明任何渠道及博彩遊戲。然而，持牌人提供屬不同類別博彩遊戲的不同活動需要獲取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特定批准。牌照有效期為十(10)年，惟須遵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施加的新條件，且重續必須於牌照屆滿前的預定時限內辦理。

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申請牌照的人士應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立一間公司。

博彩合規及報告責任

合規責任

馬爾他監管框架為供應點框架，意即博彩法及獲採納為馬爾他監管框架一部分的法規及指令並不禁止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然而，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所發出的**B2C**博彩服務牌照受若干標準發牌條件規限，即**B2C**博彩營運商於選擇開展活動及投放有關廣告的市場時必須審慎，確保其活動有合理的論據支持。因此，馬爾他監管框架並無對可向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的國家作出規定；反而是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營運不違反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

監管概覽

博彩定義條例(附屬法例583.04)界定18歲以下的個人為「未成年人」。博彩玩家保障條例(附屬法例583.08)規定營運商確保實施適當的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成年人參與博彩活動。

博彩定義條例(附屬法例583.04)界定「易受傷害人士」為已知有問題博彩行為的任何人士、其社交狀況可能使其較容易受到問題博彩影響的任何人士，或因意志力及理解力有缺陷而更容易受到問題博彩影響的任何人士，包括正處於自我限制娛樂場期間的玩家、被醫護專業人員診斷為屬病態或問題賭徒的人士、目前正在尋求問題博彩治療的人士以及受酒精或毒品影響的人士。

二零一八年第2號指令(一般稱為玩家保障指令)對營運商施加額外責任，透過內部政策及監控措施保障未成年人不會獲取博彩服務或持有玩家賬戶，並設有識別易受傷害人士的保障措施及提供負責任博彩功能。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首要目標是為玩家提供更安全的博彩環境，包括營運商實施必要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就此，馬爾他監管框架就營運商提供不同規定，以偵測問題博彩，並提供自我限制及設定限制等保障措施。屬未成年人或自我限制的玩家不應獲准參與線上博彩。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文件內的任何其他規定下，該等政策及監控措施應包括規定玩家在使用博彩服務前確認自己已達到法定年齡。倘未成年人或易受傷害人士成功獲取博彩服務，營運商有責任即時採取措施，阻止該名人士繼續使用服務，並將彼恢復至其遊玩前的狀態。這包括返還任何投注資金，並沒收其獲得的任何贏額。

根據博彩合規及強制執行條例(附屬法例583.06)，倘被排除博彩的人士因任何原因而成功在營運商的網站遊玩及投注，則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全權酌情發出命令、警告、行政處罰、新增及／或移除牌照附帶的條件、向警方報案以啟動刑事程序及／或暫停或取消博彩牌照。營運商違反有關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施加的責任，可能導致主管當局作出行政處罰，除非多次觸犯罪行及營運商未有嘗試糾正問題則另作別論。

B2C持牌人亦必須確保關鍵博彩供應的任何提供商均擁有相關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或由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主管機構發出及其後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認可的同等牌照。

監管概覽

馬爾他監管框架包括博彩商業傳播規例(附屬法例583.09)，其中載列與可發牌博彩遊戲廣告相關的一般責任及限制。該等責任規定對商業傳播內容的限制，以及法定的最低限度資料及目標限制。博彩商業傳播規例亦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一般禁止在公共場所投放廣告，並規定適用於博彩營運商贊助的規則。

據馬爾他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馬爾他監管框架(定義見本分節)，只有未成年人及自我限制人士被明文禁止參與線上博彩。

強制執行法律行動

博彩法規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在馬爾他監管框架遭違反的情況下可採取的強制執行法律行動。

博彩法附表3列出一系列被視為違反博彩法的刑事罪行，分別為：

- a) 在未獲必要授權的情況下提供須獲授權的服務及或供應品，或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供應品。
- b) 違反或未有盡量大可能遵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發出的命令。
- c) 觸犯博彩法第29條(有關贗製及偽造)、第30條(有關使用處所提供非法博彩)、第32條(有關未按馬爾他博彩管理局要求提供文件)及第33條(有關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提供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陳述)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違法行為。
- d) 防止、阻礙或阻延經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合法授權進入疑屬作違反任何監管文書規定用途的任何處所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職員，或於進入時發出警報或警告。
- e) 於合法到期時未能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支付款項。
- f) 於合法到期時未能向玩家支付款項：

惟倘對款項是否合法到期引起爭議，則於具司法具轄權的法院或爭議解決實體作出具約束力的最終裁決後，該款項就本條文而言將視為合法到期。

- g) 在進行須獲事先批准的變更時，未能按任何監管文書可能規定尋求馬爾他博彩管理局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 h) 未能確保重要監管數據的完整性及可用性。
- i) 任何監管文書規定的任何其他違法行為，而有關行為於該監管文書界定為引致刑事罪行或違反博彩法的行為。

違反任何上述規定者，可處以不少於10,000歐元及不多於500,000歐元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凡被判違反博彩法且屬違反博彩法的屢犯者，應處以不少於20,000歐元及不多於1,000,000歐元罰款，或監禁不少於六個月及不超過六年，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如被裁斷控罪成立者為公司或其他企業、機構、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的總裁、董事、經理或行使行政職能的其他高級職員，則該人士將被視為同一公司或其他企業、機構、會社、社團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的法定代表，因此應與其他被裁斷控罪成立者共同承擔支付上述罰款的責任。

然而，在不影響違法人士根據任何其他法律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訴訟的情況下，倘違反任何上述規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在該違法人士同意並在違法行為可予糾正的前提下，對每次違犯或未能遵守規定的行為處以不超過500,000歐元的罰款，或對違犯或不遵守規定的行為處以每日不超過5,000歐元的罰款，或處以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以代替刑事訴訟。一經達成協議，違犯者根據博彩法須就該協議所涉及一項或多項罪行承擔的刑事責任應予終絕。

根據博彩合規及實施條例(Gaming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Regulations)，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全權決定發出命令、警告、行政處罰、增加及／或刪除牌照附帶條件、向警方報案以啟動刑事程序及／或吊銷或註銷博彩牌照。

就上文未提及的其他行政違規行為而言，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對每次違反或不遵守規定的行為處以不超過25,000歐元的行政處罰及／或對持續違反處以每日500歐元的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反洗錢合規及報告責任

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受以下法律及法規監管：

- 馬爾他法律第373章防止洗錢法；
- 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規例(附屬法例373.01)(「PMLFTR」)；
- 關於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關鍵職能指令(二零二零年第3號指令)；
- FIAU實施程序第1部分及FIAU實施程序第2部分(遠程博彩界別)；
- 馬爾他法律第9章刑法典；及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第4號反洗錢指令)。

FIAU是馬爾他的國家機構，負責收集、整理、處理、分析及發佈信息，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FIAU實施程序對所有受其規限的人士具約束力，並提供全面指引，協助受其規限的人士履行彼等於PMLFTR項下的責任。

第4號反洗錢指令將博彩營運商分類為「受其規限的人士」，彼等須遵守嚴格的合規、報告及程序責任。

根據PMLFTR，B2C博彩持牌人必須遵守以下責任：

- a. 風險評估；
- b. 委任洗錢報告專員；
- c. 識別及核實客戶以及(如適用)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d. 持續監察及備存記錄；
- e. 報告責任；及
- f. 員工的警覺意識及培訓。

監管概覽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

就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而言，PMLFTR第7條規定，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此外，客戶盡職調查應包括根據自可靠及獨立來源(包括可用的電子識別方法)獲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身份核實是其中一個可外判的範疇。

受其規限的人士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並將客戶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或高風險，視乎客戶所屬類別應用不同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倘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低，則可簡化客戶盡職調查。

另一方面，當發現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高時，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經加強的客戶盡職調查(「**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包括收集有關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更詳盡資料，以及實施被視為必要的額外措施，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不論所出現的實際風險為何，應針對以下方面實施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a. 政治人物；
- b. 複雜、異常大額、以不尋常模式進行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交易；
及
- c. 非經常交易或業務關係或涉及信譽不佳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馬爾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就馬爾他法律第123章所得稅法及馬爾他法律第372章所得稅管理法而言，在馬爾他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自動視為馬爾他居民並以馬爾他為居藉地，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百分之三十五(3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爾他目前實行兩稅合一制度，即倘於馬爾他成立的公司從已於馬爾他納稅的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淨股息將通過稅項抵免反計還原相當於在馬爾他繳納的稅款，因此馬爾他不再就股息向股東徵收進一步的稅項。

馬爾他亦規定一個退稅制度，股東在收到馬爾他公司的股息後，或會有權獲得馬爾他公司繳納的馬爾他稅項的退稅。

監管概覽

博彩業增值稅(「增值稅」)

馬爾他法律第406章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規定，提供「政府的對號碼牌戲及彩票、提供與此有關的代理服務以及部長可能批准與博彩有關的其他供應」屬並無服務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Revenue)發佈有關應用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的指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指引確定，該等與博彩相關的供應如於馬爾他供應，按一般供應地規則應視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就該指引而言，提供體育博彩、賽事投注、對號碼牌戲、彩票、賓果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而隨機亂數產生器娛樂場及撲克如向位於馬爾他的玩家提供，則被視為應課稅供應。

公司如於馬爾他成立以及開展應課稅供應或混合供應(應課稅及豁免)，應根據全額增值稅登記(通常稱為增值稅登記第10條)在馬爾他進行增值稅登記。

博彩稅及合規供款

B2C持牌人須繳納博彩稅，有關稅項為B2C持牌人向身處馬爾他的玩家提供博彩服務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的5%。博彩稅屬消費稅，適用於所有垂直行業及向馬爾他玩家提供的所有類型博彩服務。概不就有關供應向非馬爾他玩家徵收博彩稅。

此外，每月應繳納合規供款。合規供款基於每月博彩總收益，並就不同級別規定不同百分比：

- 就第一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1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375,000歐元；
- 就第二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600,000歐元；
- 就第三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及
- 就第四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

監管概覽

波蘭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博彩法規

波蘭共和國的博彩法律受主要立法(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波蘭博彩法(Polish Act on Gambling)，經綜合波蘭法律公報 Dz.U. 2023第227項所載內容) (「波蘭博彩法」) 規管。根據波蘭博彩法，博彩可以機會博彩遊戲、賠率投注、卡牌遊戲及老虎機遊戲的形式進行。除輪盤及促銷彩票外，18歲以下人士不得參與博彩。

獲得娛樂場牌照的規定

經營娛樂場的牌照由負責公共財政的部長(即財政部長)頒發。娛樂場牌照有效期為六年。於娛樂場外進行數字遊戲、現金彩票、電視賓果遊戲及老虎機遊戲領域的活動屬於國家專營範圍。除投注及促銷彩票外，通過互聯網提供博彩遊戲屬於國家的專營範圍。

於娛樂場提供博彩遊戲的活動僅可透過以下形式進行：

- a) 合股公司；
- b) 註冊辦事處位於波蘭共和國境內的有限公司；或
- c) 位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的合股公司或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可通過於波蘭的分公司(於企業家名冊登記)或透過與在波蘭登記的代表(定義見波蘭博彩法)訂立協議的方式在波蘭行事。

上述公司的股份可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境內的法人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公司；
- b) 屬歐洲聯盟成員國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公民的自然人。

監管概覽

經營娛樂場的公司的最低股本為4百萬波蘭茲羅提。經營娛樂場的公司的架構中須設有監事會。屬經營娛樂場業務的公司合夥人(股東)的自然人(持有至少10%的股本)及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受委代表或該公司的實際受益人應具有良好聲譽，尤其是彼等不得為歐洲聯盟成員國境內因蓄意的刑事罪行或因蓄意的財務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

能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申請人方可申請娛樂場牌照：(1)合法資金來源；(2)概無拖欠構成國家預算收入的稅項及關稅；及(3)概無未繳納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供款的情況。申請娛樂場牌照的申請人亦應證明該公司營運符合以下有關規定：(1)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2)會計政策。申請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應將組織博彩遊戲的規例草擬本提交主管機關以獲授相關批准。

招標程序的準則

於招標程序中，招標委員會使用以下準則評估申請：

- a) 娛樂場或現金賓果遊戲廳建議選址的吸引力，包括(1)建築位置；及(2)建築標準；
- b) 娛樂場的計劃開始營運日期；
- c) 娛樂場的計劃營業時間；
- d) 申請牌照的申請人計劃達至的申報博彩稅基；
- e) 直接指定進行博彩的博彩區面積；
- f) 於過去三個曆年內獲發牌照後是否適時開展目前的活動；
- g) 申請人過往申報的博彩稅基金額與過去三個曆年進行活動實際獲得的博彩稅基金額是否一致；
- h) 於過去三個曆年內被吊銷博彩領域牌照、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的個案或有關當局要求消除已識別缺陷的個案；
- i) 於過去三個曆年內經有關當局識別及確認目前博彩活動的缺陷；

監管概覽

- j) 盈利能力(過去三個營運年度各年的業績淨額)；
- k) 管理層於博彩市場的經驗；
- l) 有關當局確定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未能遵守申請中所聲明條件的情況。

娛樂場牌照費

娛樂場牌照費相當於基本報價的320倍。於二零二三年，基本報價為7,364.30波蘭茲羅提，故娛樂場牌照費為2,356,576波蘭茲羅提。

財務擔保

為保障博彩參與者的財務權益及確保履行博彩稅責任，申請人須於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期限內為經營娛樂場提供財務擔保1.2百萬波蘭茲羅提，其中可能包括(i)出示銀行或保險擔保；及(ii)將適當金額存入當局就授出牌照或許可證指定的銀行賬戶。

博彩遊戲的稅率

老虎機、圓柱跳躍遊戲、骰子遊戲、卡牌遊戲(不包括以撲克錦標賽形式進行的撲克遊戲)等博彩遊戲的稅率為存入總賭注與所支付總贏額之間差額的50%。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為自然人提供個人資料處理保障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歐盟第679/2016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規例)與歐盟層面的數據保護法大體一致。通用數據保護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直接適用，毋需轉化為成員國法律(有別於過往的歐盟數據保護指令)。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雖然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惟並無規定須完全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其為若干領域的國家法律留有空間(例如與僱員或健康數據處理有關的資料保護)。因此，企業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是否需滿足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或特定的國家(聯邦或州級)法律。

一般而言，於存在法定理由或資料主體已授予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的授出必須明確及合理地詳述，並基於資料主體的自由決定。特定

監管概覽

處理情況(例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或處理健康或其他敏感資料)或會受到進一步限制。歐盟數據保護法並無區分消費者與非消費者，致使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定通常適用於公司處理任何自然人資料的情況，而不論該自然人是在個人或業務情況下行事。

只要涉及個人資料，數據保護法便具有相關性，故所有行業及不同情況均須遵守，且在法律合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在國際公司集團內轉移個人資料已成為企業合規的一項重大挑戰。數據保護合規涉及重大問責性及文件記錄責任，並可能面臨最高達20百萬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款，因此需要成為重要元素，高層管理層須及早留意。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的適用情況不一定需要在歐盟設立任何形式的機構。由於其域外效力，通用數據保護規例亦適用於非歐盟企業向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的行為等情況。

若干聯邦及州級數據保護機關負責監察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的應用情況。該等機關可自主行動(如對隨機選擇的公司進行抽查)或在接獲資料主體投訴後採取行動。其亦積極促進公眾對數據保護事宜的意識及提供建議，例如發佈監管機關的一般指引。該等機關亦有權執行數據保護法律，例如進行調查、發出命令以糾正／停止若干處理活動或施加罰款。